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：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（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），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，包括基礎科學教育、應用科技教育、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，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（以下簡稱科技計畫）辦理之計畫，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第一類：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
(二)第二類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。

(三)第三類：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(四)第四類：公立社教館所。

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，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。

四、補助重點及範圍：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、規劃、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、能力指標、先導課程、先導教材、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，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(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)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或策略 | 內容 |
| (一) |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、資源中心、跨校聯盟、合作或夥伴學校 | 1.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、支援、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。
2.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，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、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、合作及服務。
3.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，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。
 |
| (二) | 人才類型、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| 1.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、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。
2.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、新興議題研究、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。
 |
| (三) | 先導性課（學）程規劃改革及發展，教材、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| 1.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（學）程。
2.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、教學個案、手冊、專書、教材教法研究改進、成果推廣及輔導。
3. 重要經典、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。
4.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、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。
 |
| (四) |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| 1.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。
2. 辦理教師研討、改進教學工作坊。
3.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。
 |
| (五) |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|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。 |
| (六) | 國際交流 | 1.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、專題研究、研修、實習及競賽。
2.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、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、學生研討會；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。
 |
| (七) | 學術活動 | 1.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。
2.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、成果發表會、工作坊、研習（討）營（會）、經典研讀及推廣。
 |
| (八) |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| 1.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（包括專書、文獻、期刊、檔案、參考工具書、微縮、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）之建置，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。
2. 充實配合課(學)程、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。
 |
| (九) | 其他創新實驗 |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。 |